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及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对旗下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将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提高至小数点后 4 位，并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1、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本公司对以下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C 类份额代码
1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106
2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107

上述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上述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C 类基金份额费用情况

1) 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0.5%
$30 \text{ 天} \leq N$	0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0.5%
$30 \text{ 天} \leq N$	0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销售服务费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均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上述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或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修订与增加C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以及提高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相关条款，并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基金并存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后，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5、投资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自动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6、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除 FOF 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之间的转换业务，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交易限额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转换业务办理规则同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7、上述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上述 C 类基金份额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查阅本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56、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

		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8、A类基金份额：指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9、C类基金份额：指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ext{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ext{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ext{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上述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

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等相关费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C 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前提

	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

	值予以公布。	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

		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 2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修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 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 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 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当任一类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一、基金费用		增加： （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

		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一、基金费用	（三）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或销售服务费。
十一、基金费用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附件3《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57、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8、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9、A类基金份额：指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C类基金份额：指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实施之日前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述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	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C 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
--------------------------	--	---

	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对于上述各种情形下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对于上述各种情形下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具体可见相关公告。

	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具体可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但需履行相关程序；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但需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

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资产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

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 4《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修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

计 算 和 会 计 核 算	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任一类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 收益分配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

	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式，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十一、基金费用		增加：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一、基金费用	（三）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或销售服务费。
十一、基金费用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